

PayMe for Business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本声明及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个人资料通知”）一并列明就 PayMe for Business 及服务而收集、使用、处理、披露、转移及保存阁下的个人资料的用途。条例要求本行在收集阁下的个人资料之前向阁下提供本声明及个人资料通知中所载的资料。在本声明中所用词语的定义载于第 5 条。

1. 收集个人资料

1.1. 为注册及使用服务及为设立阁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用户账户及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本行或本行的第三者服务供应商会收集下列个人资料，用作个人资料通知所述的用途及本声明所列明的额外用途：

- a. PayMe for Business 注册过程中所需的个人资料；
- b. 阁下的银行账户详情，让阁下可收取从服务转账的款项及（如本行允许）向阁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转账；及
- c. 本行可不时要求阁下提供的任何其他个人资料，用以核实或认证阁下的身份及资料。

1.2. 如阁下选择通过登入阁下在本行现有的企业互联网银行账户设立 PayMe for Business 用户账户及注册服务，则本行可从中取用及收集阁下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如阁下的用户名称及电邮地址），以设立阁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用户账户。

1.3. 在注册过程中或在阁下不时以移动设备使用服务时，本行可收集及储存阁下的移动设备识别号码，以作核实及安全用途。如阁下欲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的某些功能，本行亦可在获得阁下允许后不时使用阁下移动设备的位置服务。阁下可随时通过关闭位置服务拒绝或撤销允许，并继续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的其他功能。

1.4. PayMe for Business 注册过程中要求的资料属必需的。如阁下未有提供该等资料，或如提供的任何资料失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本行可能无法向阁下提供服务。

1.5. 如阁下就 PayMe for Business 或服务向本行提供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阁下确认阁下已获相关人士同意向本行提供其个人资料，并同意本行按本声明使用、处理、披露、转移及保存其个人资料。

2. 使用个人资料

2.1. 除个人资料通知内列明的用途外，本行可使用阁下提供的个人资料作以下用途（或其中任何一项）：

- a. 处理阁下注册及使用服务的申请，包括设立阁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用户账户及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
- b. 管理阁下的 PayMe for Business 用户账户及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包括阁下通过服务进行的转账、交易及买卖的详情；
- c. 就阁下注册及使用服务，核实或认证阁下的身份及资料，包括跟本行或第三者维持的已知欺诈交易的资料库进行核对程序以及（如果阁下是代表机构注册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将阁下的资料发送给该机构的企业拥有人进行核实；
- d. 提供、维持及操作服务，包括通过服务处理、进行及执行指示、付款及交易，及为或就服务提供技术支援或服务；
- e. 处理或应付有关服务的任何查询、投诉或服务支援要求，或为此等事宜与阁下沟通；
- f. 防止、侦测或调查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及
- g. 在获得阁下同意的前提下，向阁下发送有关 PayMe for Business 的服务、插件、增强功能和产品的直接促销材料。

3.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付款人 / 收款人及社交分享

- 3.1. 阁下通过服务作出的付款详情（包括金额、阁下的信息及阁下的用户名称）会与阁下的付款人 / 收款人分享。
- 3.2. 阁下在 PayMe for Business 发布或分享的商户名称、商户标识和任何资料，均可以被 PayMe 的其他用户浏览。阁下在 PayMe for Business 发布或分享涉及其他人士的任何事项前，应事先征求该等人士的同意，该等人士包括付款人 / 收款人。
- 3.3. 涉及阁下在 PayMe for Business 的交易或其他活动的详情（例如参与任何 PayMe for Business 推广活动），均可以被其他 PayMe for Business 用户分享及 / 或浏览。例如，付款人可在 PayMe 分享或发布向阁下作出付款的资料并提及阁下。其他 PayMe 用户亦可在与阁下无关的任何交易提及阁下。如阁下知悉任何社交滥用情况，阁下可通过本行的 PayMe 公众网站向本行查询及报告该等滥用情况。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及汇丰集团

- 3.4. 本行可将阁下的个人资料转移至下列各方或任何一方（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
 - a. 代汇丰或汇丰集团操作或维持 PayMe for Business，或代汇丰或汇丰集团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核证服务或资讯科技服务，或向汇丰或汇丰集团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务，让本行能提供 PayMe for Business 及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包括汇丰或汇丰集团使用的任何第三者付款通道；及
 - b.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以作个人资料通知或上文第 2.1 段所述用途。
- 3.5. 本行及 / 或本行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可按本行的纪录保存政策及时间表，使用本行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在香港境内或境外的数据中心，保存阁下的个人资料。

法律或合规

- 3.6. 本行可根据任何适用于本行或汇丰集团的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或法庭命令披露及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

4. 查阅及更正阁下的个人资料

阁下有权查阅及更正本行持有的阁下的个人资料。任何关于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的要求，或索取关于资料政策及实务安排及本行所持有的个人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资料保护主任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中央邮政局邮政信箱 72677 号

5. 定义及语言

5.1. 本声明中所用词语有下列涵义：

“银行账户” 指由阁下为使用服务而指定并于本行或本行接受的任何其他在香港的持牌银行维持的港币企业账户。

“直接促销” 指：

- a. 藉邮件、图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的传讯，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资讯或货品；或
- b. 以特定人士为致电对象的电话通话。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汇丰集团” 一并及分别地指 HSBC Bank plc、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单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涵义。

“网站” 指由本行或为本行就有关服务而建立，操作或维持的任何互联网网站。

“移动设备” 指已安装 PayMe for Business 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条例” 指《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PayMe” 指称为“PayMe from HSBC”的软件平台，该平台容许个人(a)连接信用卡及 / 或个人银行账户；(b) 于该软件平台储存款项；及(c)向其他个人支付或从其他个人收取小额金额。

“PayMe for Business” 指容许阁下向拥有 PayMe 账户的顾客收款和向该等客户支付退款以及具有其他功能的软件平台。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 指阁下在 PayMe for Business 的账户，阁下通过服务收取的付款可保存在该账户，而阁下亦可从该账户支付款项或转账。

“PayMe for Business 应用程序” 指包含及利用 PayMe for Business 的移动设备软件应用程序。

“个人资料” 指任何与一名个人有关的资料，而从该等资料可确定该名个人的身份。

“服务” 指通过 PayMe for Business 及相关网站提供的储值及支付服务及设施，让用户支付或收取款项，并包括所有辅助及相关服务。为免生疑问，“服务”包括 PayMe for Business 及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

“本行”、**“本行的”** 或 **“汇丰”** 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阁下” 或 **“阁下的”** 指获本行提供服务的人士或机构，及如文义允许，包括经阁下授权代表阁下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的任何人士及各位的个人代表及法定继承人。

5.2. 本声明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声明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如需了解详情，请浏览「隐私与安全」及「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该条例」）的通知」。如需进一步了解有关 PayMe for Business 应用程序访问和使用的的数据，请浏览「应用程序隐私通知」。

- 私隱与保安：<https://payme.hsbc.com.hk/files/Privacy-and-Security-SC.pdf>
-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该条例」）的通知：
https://payme.hsbc.com.hk/files/Notice_Relating_to_the_Personal_Data_Privacy_Ordinance_SC.pdf
- 应用程序隐私通知：
https://payme.hsbc.com.hk/files/PayMe_For_Business_App_Privacy_Notice_SC.pdf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 SVFB002